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0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7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最终规模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CMBS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储架/单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 CMBS。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报发行 CMBS 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申请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具体事项如下：

1. 同意将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 22.21 亿元，展期 3 年，年利率为 12%，并签署相关协议。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申请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